

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

DBJ 53/T-24-2008

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
评 定 标 准

Yunnan Province Evaluating Standard for
Excellent Quality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2008-06-20发布

2008-10-01实施

云南省建设厅 发布

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
评定标准

Yunnan Province Evaluating Standard for
Excellent Quality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DBJ 53/T-24-2008

主编单位:云南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批准单位:云南省建设厅

施工日期:2008年10月1日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8 昆明

云南省建设厅文件

云建标[2008]326号

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发布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评定标准》的通知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州、市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由云南省工程质量监督站等单位共同编制的《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评定标准》已通过审查，现批准为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DBJ53/T-24-2008，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云南省建设厅负责管理；云南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云南省工程建设技术经济室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云南省建设厅

二00八年六月二十日

前 言

为提高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正确评价建筑工程质量，鼓励建筑施工企业争创名优工程，根据《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2006年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修订计划的通知》（云建标[2006]458号）精神，以及《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优良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暂行）》（云建建[2006]374号）的规定，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是依据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 / T50375—2006）的相关规定，结合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实际情况编制的，既确保了国家标准、规范的全面实施，又体现了地方标准的相对提高和进步。

本标准共分十三个部分三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优良评定、主体结构工程质量优良评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优良评定、建筑屋面工程质量优良评定、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优良评定、建筑电气工程质量优良评定、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优良评定、电梯工程质量优良评定、智能建筑工程质量优良评定、建筑节能工程质量优良评定。附录中编制了优良评定用表。

本标准由云南省建设厅负责管理，云南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向云南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昆明市西昌路209号，邮编：650032，E-mail：yunnanzjz@163. tom）反映。

主编单位：云南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参编单位：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云南省建工集团总公司

云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昆明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大理州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云南官房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建设咨询监理公司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公司
云南城市建设监理公司
云南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主要起草人： 李洪林 顾若刚 王文国 冯维忠 刘忆平
周建平 郑金才 赵 锐 马 军 杨云祥
周成明 胡铁军 牟树明 陈东旭 孔继东
王 蒙 王 锐 杨 军 稽鸿鹰 谭桂林
潘庆新 陈晓嵘 徐永春 董 林 胡晓淳
陈 鉴 郭虹燕

主要审稿人： 甘永辉 董志南 向 凯 吴湘琴 唐秀明
江 嵩 周富民 周海云 钟 林 徐永高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3.1	评定基础	(4)
3.2	评定规定	(4)
3.3	评定内容	(6)
3.4	评定方法	(8)
4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10)
4.1	评定内容	(10)
4.2	评定方法	(11)
5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14)
5.1	评定内容	(14)
5.2	评定方法	(15)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18)
6.1	评定内容	(18)
6.2	评定方法	(19)
7	建筑屋面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21)
7.1	评定内容	(21)
7.2	评定方法	(22)
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23)
8.1	评定内容	(23)
8.2	评定方法	(24)
9	建筑电气工程优良评定	(25)
9.1	评定内容	(25)
9.2	评定方法	(26)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28)
10.1	评定内容	(28)

10.2	评定方法	(29)
11	电梯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31)
11.1	评定内容	(31)
11.2	评定方法	(32)
12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33)
12.1	评定内容	(33)
12.2	评定方法	(34)
13	建筑节能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36)
13.1	评定内容	(36)
13.2	评定方法	(37)
附录A	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控制申请.....	(38)
附录B	分部、单位工程质量优良等级评定.....	(40)
附录C	建筑工程观感质量评定.....	(53)
	本标准用词说明.....	(65)
	条文说明.....	(67)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正确评价建筑工程质量，促进和提高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水平，鼓励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争创名优工程，根据国家和云南省的现行规定，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

1.0.3 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应按照“验评分离、强化验收、完善手段、过程控制”的要求，强化建筑工程质量创优的过程控制。

1.0.4 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质量责任主体 main part for quality

参与工程建设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有关机构。

2.0.2 建筑工程 building engineering

为新建、改建或扩建房屋建筑物和附属构筑物设施所进行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竣工等各项技术工作和完成的工程实体。

2.0.3 建筑工程质量 quality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反映建筑工程满足相关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包括其在安全、使用功能、耐久性能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所有明显和隐含能力特性的总和。

2.0.4 性能质量 performance quality

通过对检验项目中的各项性能进行量测、检查、试验等，并将检测结果与设计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比较，以确定每项性能能达到的能力特性。

2.0.5 优良工程 fine building engineering

建筑工程在满足相关标准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合格基础上，通过对结构安全、功能、环境等内-、外在质量和工程资料方面进行评定，达到本标准规定的质量指标的建筑工程。

2.0.6 观感质量 impressional quality

对一些不使用数据表示的布局、表面、色泽、整体协调性、局部做法及使用的方便性等质量项目，由有资格的人员通过目测、体验或辅以必要的量测，根据检查项目的总体情况，综合对其质量项目给予的评价。

2.0.7 质量评定 quality evaluation

对有关建设活动、组织、体系、过程、资料及工程实体具备的满足规定要求能力程度所做的系统检查评定活动。

3 基本规定

3.1 评定基础

3.1.1 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实行目标管理、事前策划和过程控制。

3.1.2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工程质量目标，确定工程质量优良的建筑工程，应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3.1.3 施工企业对创优的建筑工程应推行科学管理，强化工序质量控制，确保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保证能力。

3.1.4 实施创优的建筑工程，应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时，由施工单位按照附录A的规定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申请。

3.1.5 实施创优的建筑工程，应注重科技进步，积极应用环保和节能等先进技术。

3.1.6 实施创优的建筑工程，应突出对原材料质量、工序质量及功能效果的控制。

3.1.7 实施创优的建筑工程，应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及云南省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I抱相关规定。

3.1.8 使用国家和地方明文淘汰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建筑工程不得评定为优良工程。

3.1.9 未按国家和地方规定采取建筑节能措施或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建筑工程不得评定为优良工程。

3.2 评定规定

3.2.1 实施创优的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

定具体的创优措施，并组织实施。

3.2.2 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应由施工总包单位按规定检查自评，监理(建设)单位对分项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和分部工程优良等级进行评定；州(市)以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组织相关人员在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前对单位工程优良等级进行评定，并出具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评定报告。在工程质量按《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及国家配套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合格，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后核准

3.2.3 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应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过程控制评价。评价内容应包括对参与建设各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实体质量、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以及工程观感质量等。

3.2.4 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应在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的工程结构质量进行优良等级评定的基础上进行。工程结构质量达不到优良等级的，单位工程质量不得评定为优良。

3.2.5 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应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资料进行全面检查。

3.2.6 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应执行本标准对各分部工程优良等级评定的规定。

3.2.7 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应着重检查影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工程性能检测指标，工程性能检测应经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数量、抽样方法和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2.8 评定为优良等级的建筑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应完整；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记录齐全，结论真实。

3.2.9 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及特种设备须经专项验收合格。

3.3 评定内容

3.3.1 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应在施工质量的验收过程中分别对分项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进行评定，并对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质量记录进行检查。

3.3.2 分部工程优良等级的评定应根据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内容按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原材料(设备)质量、子分部工程质量、性能质量和观感质量逐项检查，结合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进行统计评定，各分部工程评定内容应符合表3.3.2的规定。

表3.3.2分部工程质量优良评定内容表

序号	评价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3	子分部工程质量			
4	性能质量			
5	观感质量			

3.3.3 单位工程优良等级评定内容应包括现场质量保证条件、分部工程质量、性能质量及观感质量，单位工程优良等级评定应根据各分部工程质量统计评定，其内容应符合表3.3.3的规定。

表3. 3. 3单位工程质量优良评定内容表

序号	评价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1	现场质量保证条件	项目部组织机构健全	4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并运行有效	2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完善且具有针对性	2	
		质量目标明确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	2	
2	分部工程质量	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均优良得 10 分	10	
		单位工程分部优良率每 1%得 0.1 分	10	
3	性能质量	$(\Sigma \text{各分部实得分} / \Sigma \text{各分部应得分}) \times 30$	30	
4	观感质量	$(\text{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好”的项目数} / \text{应检查项目数}) \times 40$	40	
5	加分	国家、部、省级科技进步奖；部、省级科技示范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施工企业技术标准	—	

3. 3. 4 具备以下条件的工程在优良等级评定时可适当加分：

- 1 获国家、部、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工程可分别加5分和3分；
- 2 获部、省级科技示范工程可加2分；
- 3 建筑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的工程可加2分，对施工企业使用企业施工技术标准指导施工的工程可按国家级工法、省级工法、企业工法和企业标准分别加5分、3分、2分和1分。

3.4 评定方法

3.4.1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应按附录B的规定并结合各分部工程优良等级评定内容和方法分别对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综合评定，按附录c的规定对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进行评定。

3.4.2 分项工程检验批优良标准：

1 主控项目质量应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 一般项目按现行验收规范要求应全数检查的项目应100%符合要求，现行验收规范要求抽样检查的一般项目允许偏差应有90%以上(含90%)的检查点(部位)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其它检查点(部位)不得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检查点最大偏差值不得大于规范允许偏差值的1.5倍，钢结构工程不得大于规范允许偏差值的1.2倍。

3.4.3 分项工程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1 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均应符合验收规范的规定；

2 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70%以上(含.70%)应达到检验批优良标准。

3.4.4 子分部工程优良标准：

1 子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均应符合验收规范的规定；

2 子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70%以上(含70%)应达到分项工程优良标准。 ‘

3.4.5 分部工程优良标准：

1 分部工程所含子分部工程均应符合验收规范的规定；

2 分部工程所含子分部工程70%以上(含70%)应达到子分部优良标准；

3 地基与基础分部和主体结构分部评定为优良的，地基与基础地下室和主体结构应采用先进的模板材料和支模技术，保证混凝土构件表面质量；

4 主体结构分部和建筑装饰装修分部评定为优良的，分部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应为“好”；

5 质量控制资料应齐全完整；

6 工程安全与功能检验的抽样数量和检验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7 综合评分应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

3.4.6 单位工程优良标准：

1 参与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质量行为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2 所含分部工程应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3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应达到分部优良标准；

4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应达到分部优良标准；

5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应达到分部优良标准；

6 所含分部工程70%以上(含70%)应达到分部工程优良标准；

7 质量控制资料应齐全完整；

8 工程安全与功能检验的抽样数量和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关规定；

9 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10 综合评分应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

4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4.1 评定内容

4.1.1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应在施工质量的验收过程中分别对分项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对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质量验收记录进行检查。

4.1.2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优良等级的评定，应根据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评定内容按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原材料(设备)质量、子分部工程质量、性能质量和观感质量逐项检查，结合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进行统计评定，地基与基础工程评定内容应符合表4.1.2的规定。

表4.1.2 地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优良评定内容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设计文件完整；地基强度、承载力及工程桩承载力和完整性检测数量明确；设计变更程序符合要求、手续齐全；深基坑设计满足安全性要求	20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材料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标准的规定；具备完整的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20		

续表4.1.2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3	子分部 工程质量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每1%得0.1分，且不少于70%	10		
4	性能质量	地基强度、承载力检测及工程桩承载力、完整性	40		
		基坑的变形监测、地下室防水效果			
		实体质量			
5	观感质量	(评定为“好”的项目数 / 应检查项目数) × 10	10		
6	评定说明		100		

4.2 评定方法

4.2.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评定方法

工程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 1 设计文件不完整；未明确地基强度、承载力及工程桩承载力、完整性和检测数量的，应扣10分；
- 2 深基坑设计未通过专家组论证的，应扣5分；
- 3 设计变更程序不符合要求，变更手续签字不齐全的，应扣5分。

4.2.2 原材料、设备质量评定方法

原材料(设备)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1 预制构件、水泥、钢筋出厂合格证明及水泥、钢筋、砂、碎(卵)石等材料有见证检测报告,每缺一项应扣5分;

2 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有见证检测报告、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报告、外加剂出厂质量证明,每缺一项应扣5分;

3 防水材料出厂质量证明书和有见证检测报告,每缺一项应扣5分;

4 钢构件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有见证检测报告,每缺一项应扣5分。

4.2.3 性能质量评定方法

地基与基础工程性能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1 地基强度及承载力

地基强度及承载力检测数量和方法不能满足《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的,分部工程不得评为优良;

地基强度及承载力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未经设计单位处理的,分部工程不得评为优良;

地基强度及承载力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经设计单位处理达到要求的,不应扣分。

2 工程桩承载力和完整性

工程桩承载力和完整性检测数量和方法不能满足《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的,分部工程不得评为优良;

工程桩承载力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未经设计单位处理的,分部工程不得评为优良;经设计单位处理达到要求的,不应扣分。

工程桩完整性检测:Ⅰ、Ⅱ类桩达到80%以上(含80%)的,不应扣分;80%以下(不含80%),每降低1%应扣0.2分;Ⅲ类桩达到10%及其以上且未经设计单位处理的,分部工程不得评为优良;出现Ⅳ类桩的,分部工程不得评为优良。

3 基坑的变形监测

一级基坑未进行变形监测的,应扣5分。二、三级基坑未进行变形监测的,应扣3分。基坑监控值超过规范要求的,应扣2分。

4 实体质量

构件混凝土强度、楼面板厚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数量和方法不能满足《云南省建设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暂行)》要求的,分部工程不得评为优良;

构件混凝土强度不能满足《云南省建设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暂行)》要求的,分部工程不得评为优良;

楼面板平均厚度与设计板厚有偏差的,每超出1%应扣0.1分;每低于1%应扣0.2分;

钢筋保护层厚度不能满足《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的,分部工程不得评为优良。

5 钢结构构件的强度、连接强度试验及焊缝质量检测

钢结构一、二级焊缝未进行检测或焊缝检测数量不能满足《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的,分部工程不得评为优良;

未按要求对钢结构构件强度及连接强度进行检测或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应扣10分。

接桩焊缝未按规范进行检测的,应扣5分。

6 地下室防水效果

防水等级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分部工程不得评为优良;

按《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表

3.0.1 对地下室防水效果进行检查评定,达不到要求应扣10分。

5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5.1 评定内容

5.1.1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应在施工质量的验收过程中分别对分项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对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质量验收记录进行检查。

5.1.2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优良等级的评定，应根据主体结构工程质量评定内容按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原材料(设备)质量、子分部工程质量、性能质量和观感质量逐项检查，结合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进行统计评定，主体结构工程评定内容应符合表5.1.2的规定。

表5.1.2主体结构工程质量优良评定内容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设计文件完整，设计变更程序符合要求、手续齐全	20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材料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标准的规定；具备完整的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20		
3	子分部工程质量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每1%得0.1分，且不少于70%	10		

续表 5.1.2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4	性能质量	工程结构实体质量	30		
		建筑物变形观测连接强度试验、钢结构构件强度、焊缝质量及涂装性能			
		主体材料放射性检测			
5	观感质量	(评定为“好”的项目数 / 应检项目数) × 20	20		
6	评定说明		100		

5.2 评定方法

5.2.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评定方法

工程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 1 设计文件不完整的，应扣10分；
- 2 设计变更程序不符合要求，变更手续签字不齐全的，应扣10分。

5.2.2 原材料(设备)质量评定方法

原材料(设备)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 1 预制构件、水泥、钢筋、砌块出厂合格证明及水泥、砂、钢筋、砌块、卵(碎)石等材料物理性能检验报告，每缺一项应

扣5分;

2 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复检抽样报告、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报告、外加剂出厂质量证明及复检报告,每缺一项应扣5分;

3 钢结构主要材料质量证明书和复检报告,每缺一项应扣5分。

5.2.3 性能质量评定方法

工程性能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1 结构实体质量检测

构件混凝土强度、楼面板厚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数量和方法不能满足《云南省建设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暂行)》要求的,分部工程不得评为优良;构件混凝土强度不能满足《云南省建设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暂行)》要求的,分部工程不得评为优良;

楼面板平均厚度与设计板厚有偏差的,每超出1%应扣0.1分;每低于1%应扣0.2分;

钢筋保护层厚度不能满足《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的,分部工程不得评为优良。

2 钢结构构件的强度、连接强度试验及焊缝质量检测

钢结构一、二级焊缝未进行检测或焊缝检测数量不能满足《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的,分部工程不得评为优良;

未按要求对钢结构构件强度及连接强度进行检测或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应扣10分。

3 建筑物变形观测

建筑物结构在24m(含24m)以上、6层(含6层)以上或地基为天然地基、复合地基或对地基进行过加固处理的,必须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沉降观测;

应进行沉降观测的建筑物未进行观测的,分部工程不得评为优良;

沉降观测点布置数量和观测周期未达到设计或《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要求的,应扣10分;

评定时,建筑物沉降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分部工程不得评为优良。

4 主体材料放射性检测

未按《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对进场的主体材料进行放射性检测的民用建筑,应扣10分。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6.1 评定内容

6.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应在施工质量的验收过程中分别对分项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对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质量验收记录进行检查。

6.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优良等级的评定，应根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定内容按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原材料(设备)质导、子分部工程质量、性能质量和观感质量逐项检查，结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进行统计评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评定内容应符合表6.1.2的规定。

表6.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优良评定内容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I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复核认可	10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材料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标准的规定；具备完整的施工试验报告、见证检测报告	20		
3	子分部工程质量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每1%得0.1分，且不少于70%	10		

续表6.1.2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4	性能质量	门窗工程：建筑外墙金属窗、塑料窗“三性能”检测			
		饰面板(砖)工程：外墙饰面砖样板件的粘结强度检测、饰面板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检测	30		
		幕墙工程：硅酮结构胶的相容性试验、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检测、“三性能”及平面变形性能检测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5	观感质量	(评定为“好”的项目数 / 应检查项目数) × 30	30		
6	评定说明		100		

6.2 评定方法

6.2.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评定方法

工程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1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未经原结构设计(或相应资质)单位核验、确认的，应扣10分；

2 涉及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改动而未经原结构设计(或相应资质)单位核验、确认的，应扣10分；

3 涉及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的设计变更程序不符合要求，变更手续签字不齐全的，应扣5分。

6.2.2 材料质量评定方法

原材料(设备)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1 原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和性能检测报告，每缺一项应扣5分；

2 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不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每一项应扣5分；

3 未按规定规定或合同要求对材料进行有见证检测的，应扣20分。

6.2.3 性能质量评定方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性能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1 未对建筑外墙金属窗、塑料窗的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性能和雨水渗透性能进行检测或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应扣10分；

2 未对外墙饰面砖样板件的粘结强度或饰面板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进行检测或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应扣10分；

3 未对幕墙工程硅酮结构胶的相容性、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强度、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性能和雨水渗透性能及平面变形性能进行检测或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应扣10分；

4 未对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进行检测或检测数量不能满足国家《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规定的，分部工程不得评为优良；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治理后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按治理后的检测结果进行评定。

7 建筑屋面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7.1 评定内容

7.1.1 建筑屋面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应在施工质量的验收过程中分别对分项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及分部工程进行评定，并对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质量记录进行检查。

7.1.2 建筑屋面工程优良等级的评定，应根据建筑屋面工程质量评定内容按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原材料(设备)质量、子分部工程质量、性能质量和观感质量逐项检查，结合建筑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进行统计评定，建筑屋面工程评定内容应符合表7.1.2的规定。

表7.1.2建筑屋面工程质量优良评定内容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设计文件完整，屋面防水等级符合规范要求，设计变更手续齐全	10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材料产品合格证明、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检测报告	20		
3	子分部工程质量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每1%得0.1分，且不少于70%	10		
4	性能质量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	30		
		保温层厚度测试			
5	观感质量	(评定为“好”的项目数/应检查项目数)×30	30		

续表7. 1. 2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6	评定说明		100		

7. 2 评定方法

7. 2.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评定方法

工程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 1 设计文件内容不齐全的，应扣10分；
- 2 设计变更手续签字不齐全的，应扣10分；
- 3 屋面防水等级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该扣10分。

7. 2. 2 原材料(设备)质量评定方法

原材料(设备)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 1 材料产品合格证明和性能检测报告，每缺一项应扣5分；
- 2 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不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每一项应扣5分；
- 3 未按规定规定或合同要求对材料进行见证检测的，应扣10分。

7. 2. 3 性能质量评定方法

工程性能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性能检测项目应在监理(建设)单位人员见证下进行。

- 1 未进行雨后或持续淋水、蓄水试验的，应扣20分，无渗漏和积水现象的，不应扣分；无渗漏，局部有少量积水的，应扣5分；
- 2 保温层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应扣10分。

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8.1 评定内容

8.1.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应在施工质量的验收过程中分别对分项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对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质量验收记录进行检查。

8.1.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优良等级的评定，应根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评定内容按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原材料(设备)质量、子分部工程质量、性能质量和观感质量逐项检查，结合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进行统计评定，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评定内容应符合表8.1.2 的规定。

表8.1.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优良评定内容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设计文件完整，设计变更手续齐全	10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设备、材料产品合格证明、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检测报告	30		
3	子分部工程质量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每1%得0.1分，且不少于70%	10		
4	性能质量	承压管道和设备水压试验	30		
		排水管道灌水、通水及排水干管通球试验			
		卫生器具满水、通水试验			

续表8.1.2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5	观感质量	(评定为“好”的项目数/应检查项目数)×20	20		
6	评定说明		100		

8.2 评定方法

8.2.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评定方法

工程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1设计文件内容不齐全的，应扣5分；

2涉及使用功能的设计变更程序不符合要求，变更手续签字不齐全的，应扣5分。

8.2.2 原材料(设备)质量评定方法

原材料(设备)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1 原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和性能检测报告,每缺一项应扣5分；

2 设备和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不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每一项应扣5分；

3 未按规定规定或合同要求对设备和材料进行见证检测的，应扣10分。

8.2.3 性能质量评定方法

工程性能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性能检测项目应在监理（建设）单位人员见证下进行，或由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未检测或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一项应扣5分。

9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9. 1 评定内容

9. 1. 1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应在施工质量的验收过程中分别对分项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及分部工程进行评定，并对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质量记录进行检查。

9. 1. 2 建筑电气工程优良等级的评定，应根据建筑电气工程质量评定内容按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原材料（设备）质量、子分部工程质量、性能质量和观感质量逐项检查，结合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进行统计评定，建筑电气工程评定内容应符合表9. 1. 2的规定。

表9. 1. 2建筑电气工程质量优良评定内容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设计文件完整，设计变更手续齐全	10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设备、材料产品合格证明、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检测报告	30		
3	子分部工程质量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每 1%得 0.1 分，且不少于 70%	10		

续表9. 1. 2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4	性能质量	接地装置、防雷装置的接地电阻测试	30		
		照明全负荷试验			
		大型灯具固定及悬吊装置过载测试			
		电气绝缘电阻测试			
5	观感质量	(评定为“好”的项目数 / 应检查项目数)×20	20		
6	评定说明		100		

9. 2 评定方法

9. 2.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评定方法

工程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 1 设计文件不完整的，应扣5分；
- 2 涉及安全的设计变更程序不符合要求，变更手续签字不齐全的，应扣5分。

9. 2. 2 原材料(设备)质量评定方法

原材料(设备)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 1 原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性能检测报告及进场验收记录，每缺一项应扣5分；
- 2 设备、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不符合标准和设计要

求的，每一项应扣5分。

9. 2. 3 性能质量评定方法

工程性能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性能检测项目应在监理（建设）单位人员见证下进行，或由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防雷装置的接地电阻测试必须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未检测或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一项应扣5分。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10. 1 评定内容

10. 1. 1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应在施工质量的验收过程中分别对分项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对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质量验收记录进行检查。

10. 1. 2通风与空调工程优良等级的评定，应根据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评定内容按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原材料（设备）质量、子分部工程质量、性能质量和观感质量逐项检查，结合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进行统计评定，通风与空调工程评定内容应符合表10. 1. 2的规定。

表10. 1. 2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优良评定内容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设计文件完整，设计变更手续齐全	10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设备、材料产品合格证明、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检测报告	20		
3	子分部工程质量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每 1%得 0. 1 分，且不少于 70%	10		

续表10. 1. 2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4	性能质量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	40		
		制冷、制热系统试运行			
		风量、温度、噪声测试			
		风管严密性、水管压力试验			
		洁净室内洁净度测试			
5	观感质量	(评定为“好”的项目数 / 应检查项目数) × 20	20		
6	评定说明		100		

10. 2 评定方法

10. 2.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评定方法

工程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 1 设计文件内容不齐全的，应扣5分；
- 2 设计变更手续签字不齐全的，应扣5分。

10. 2. 2 原材料(设备)质量评定方法

原材料(设备)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 1 原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和性能检测报告，每缺一项应扣5分；
- 2 设备和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不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每一项应扣5分；
- 3 未按规范规定或合同要求对设备、材料进行性能检测的，

应扣 10 分。

10.2.3 性能质量评定方法

工程性能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性能检测项目应在监理（建设）单位人员见证下进行，或由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性能检测项目未检测或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一项应扣 5 分。

11 电梯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11.1 评定内容

11.1.1 电梯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应在施工质量的验收过程中分别对分项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对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质量验收记录进行检查。

11.1.2 电梯工程优良等级的评定，应根据电梯工程质量评定内容按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原材料(设备)质量、子分部工程质量、性能质量和观感质量逐项检查，结合电梯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进行统计评定，电梯工程评定内容应符合表 11.1.2 的规定。

表11.2 电梯工程质量优良评定内容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设计变更手续齐全	10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设备、材料产品合格证明、进场验收记录及性能检测	20		
3	子分部工程质量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每1%得0.1分，且不少于70%	10		
4	性能质量	电梯空载、负载运行试验	40		
		电梯安全装置联动试验检测			
		曳引能力、超压静载、制动试验及噪声检测			

续表 11.1.2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5	观感质量	(评定为“好”的项目数 / 应检查项目数) × 20	20		
6	评定说明		100		

11.2 评定方法

11.2.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评定方法

工程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 1 土建布置图不齐全的，应扣 5 分；
- 2 设计变更手续签字不齐全的，应扣 5 分。

11.2.2 原材料(设备)质量评定方法

原材料(设备)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无出厂合格证明、开箱检验记录、型式检验报告的，每缺一项应扣 5 分。

11.2.3 性能质量评定方法

工程性能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未进行性能检测或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一项应扣 10 分。

12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12.1 评定内容

12.1.1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应在施工质量的验收过程中分别对分项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及分部工程进行评定，并对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质量记录进行检查。

12.1.2 智能建筑工程优良等级的评定，应根据智能建筑工程质量评定内容按工程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原材料(设备)质量，性能质量和观感质量逐项检查，结合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进行统计评定，智能建筑工程评定内容应符合表 12.1.2 的规定。

表 12.1.2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优良评定内容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设计变更手续齐全	10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设备、材料产品合格证明、进场验收记录及性能检测	30		
3	子分部工程质量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每1%得0.1分，且不少于70%	10		

续表12. 1. 2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4	性能质量	系统检测	30		
		系统集成检测			
		接地电阻测试			
		电气绝缘电阻测试			
5	观感质量	(评定为“好”的项目数/应检查项目数)×20	20		
6	评定说明		100		

12. 2 评 定 方 法

12. 2.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评定方法

工程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 1 设计文件不完整的，应扣5分；
- 2 设计变更手续签字不齐全的，应扣5分。

12. 2. 2 原材料(设备)质量评定方法

原材料(设备)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 1 设备、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性能检测报告及进场验收记录，每缺一项应扣5分；
- 2 设备、材料品种、规格、性能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每一项应扣5分。

12. 2. 3 性能质量评定方法

工程性能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1 系统未经检测或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一项应扣5分;

2 系统集成未经检测或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应扣5分;

3 接地电阻未经检测或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应扣5分;

4 电气绝缘电阻未经检测或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扣5分。

13 建筑节能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13. 1 评定内容

13. 1. 1 建筑节能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应在施工质量的验收过程中分别对分项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及分部工程进行评定，并对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质量记录进行检查。

13. 1. 2 建筑节能工程优良等级的评定，应根据建筑节能工程质量评定内容按工程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原材料（设备）质量，性能质量和观感质量逐项检查，结合建筑节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进行统计评定，建筑节能工程评定内容应符合表13. 1. 2 的规定。

表13. 1. 2 建筑节能工程质量优良评定内容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设计变更手续齐全	20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设备、材料有产品合格证明、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检测报告	30		
3	子分部工程质量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每1%得0.1分，且不少于70%	10		
4	观感质量	(评定为“好”的项目数 / 应检查项目数) × 10	10		
5	性能质量	围护结构实体检验	30		
		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续表13.1.2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6	评定说明		100		

13.2 评定方法

13.2.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评定方法

工程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 1 设计文件不完整的，应扣 10 分；
- 2 设计变更手续签字不齐全的，应扣 5 分。

13.2.2 原材料(设备)质量评定方法

原材料(设备)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 1 原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和性能检测报告，每缺一项应扣 5 分；
- 2 设备和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不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每一项应扣 5 分；
- 3 未按规定规定或合同要求对设备和材料进行性能检测的，应扣 10 分。

13.2.3 性能质量评定方法

工程性能质量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评定：

- 1 未对建筑物围护结构实体进行检验或经检验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应扣 20 分；
- 2 未对建筑物系统节能性能进行检测或检测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应扣 20 分。

附录A 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控制申请

A.0.1 施工单位对需进行优良等级评定的建筑工程，应于工程项目开工时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进行过程控制，填写表

A.0.1 《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控制申请表》。

A.0.2 施工单位应明确申报理由(包括拟采取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创优措施等)。

A.0.3 建设、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明确意见和创优措施。

表 A.0.1 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控制申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结构类型	层数/类型	建筑面积	m²
基础类型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创优措施： 项目经理 (签章) 年 月 日			

续表 A. 0. 1

监理单位创优措施: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创优措施: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B 分部、单位工程质量优良等级评定

B.0.1 分部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由监理（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的自评意见和对分部工程质量按工程执行设计文件质量、原材料（设备）质量、性能质量和观感质量进行逐项检查，并结合各分部工程质量记录及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进行统计，对各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各分部工程质量按表 B.0.1-1~B.0.1-10 进行评定。

B.0.2 监理（建设）单位应对各分部工程的评定结果进行评定说明。

B.0.3 工程质量优良等级评定机构应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根据施工单位的自评意见、监理（建设）单位对分部工程质量的评定意见、质量监督机构的过程控制评价意见，对单位工程质量优良等级按表 B.0.3 进行评定。

表 B.0.1-1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优良评定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设计文件完整；地基强度、承载力及工程桩承载力和完整性检测数量明确；设计变更程序符合要求、手续齐全；深基坑设计满足安全性要求	20		

续表B. 0. 1-I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材料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标准的规定；具备完整的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20		
3	子分部工程质量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每 1%得 0.1 分，且不少于 70%	10		
4	性能质量	地基强度、承载力检测及工程桩承载力、完整性	40		
		基坑的变形监测、地下室防水效果			
		实体质量			
5	观感质量	(评定为“好”的项目数/应检查项目数)×10	10		
评定说明			100		
施工单位自评：					
项目经理： 质量部分负责人：(签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年 月 日					

表B. 0. 1-2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优良评定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设计文件完整，设计变更程序符合要求、手续齐全	20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材料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标准的规定；具备完整的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20		
3	子分部工程质量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每 1% 得 0.1 分，且不少于 70%	10		
4	性能质量	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	30		
		建筑物变形观测			
		钢结构构件的强度、连接强度试验及焊缝质量检测			
		主体材料放射性检测			
5	观感质量	(评定为“好”的项目数/应检查项目数)×20	20		
评定说明			100		
施工单位自评： 项目经理： 质量部分负责人：(签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年 月 日					

表B.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优良评定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复核认可	10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材料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标准的规定；具备完整的施工试验报告、见证检测报告及有害物质限量见证检测报告	20		
3	子分部工程质量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每1%得0.1分，且不少于70%	10		
4	性能质量	门窗工程：建筑外墙金属或塑料窗的“三性能”检测	30		
		饰面板(砖)工程：外墙饰面砖样板件的粘结强度检测、饰面板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检测			
		幕墙工程：硅酮结构胶的相容性实验、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检测、“三性能”及平面变形性能检测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5	观感质量	(评定为“好”的项目数/应检查项目数)×30	30		
评定说明			100		

续表B.0.1-3

施工单位自评：	
项目经理：	
质量部分负责人：	(签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B.0.1-4 建筑屋面工程质量优良评定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设计文件完整, 屋面防水等级符合规范要求, 设计变更手续齐全	10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材料产品合格证明、进场验收记录及性能检测	20		
3	子分部工程质量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每 1% 得 0.1 分, 且不少于 70%	10		
4	性能质量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 保温层厚度测试	30		
5	观感质量	(评定为“好”的项目数 / 应检查项目数) × 30	30		
评定说明			100		
施工单位自评: 项目经理: 质量部分负责人: (签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B.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优良评定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设计文件完整, 设计变更手续齐全	10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设备、材料产品合格证明、进场验收记录及性能检测	30		
3	子分部工程质量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每 1% 得 0.1 分, 且不少于 70%	10		
4	性能质量	承压管道和设备及阀门水压试验 排水管道灌水、通水及排水干管通球试验 卫生器具满水、通水试验	30		
5	观感质量	(评定为“好”的项目数/应检查项目数)×20	20		
评定说明			100		
施工单位自评: 项目经理: 质量部分负责人: (签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B.0.1-6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优良评定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设计文件完整, 设计变更手续齐全	10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设备、材料产品合格证明、进场验收记录及性能检测	30		
3	子分部工程质量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每 1% 得 0.1 分, 且不少于 70%	10		
4	性能质量	接地装置、防雷装置的接地电阻测试	30		
		照明全负荷试验			
		大型灯具固定及悬吊装置过载测试、电气绝缘电阻测试			
5	观感质量	(评定为“好”的项目数/应检查项目数)×20	20		
评定说明			100		
施工单位自评: 项目经理: 质量部分负责人: (签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B.0.1-7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优良评定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设计文件完整, 设计变更手续齐全	10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设备、材料产品合格证明、进场验收记录及性能检测	20		
3	子分部工程质量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每 1% 得 0.1 分, 且不少于 70%	10		
4	性能质量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调试记录	40		
		制冷、制热系统试运行调试记录			
		风量、温度、噪声测试记录			
		风管、水管试压记录			
		洁净室内洁净度测试记录			
5	观感质量	(评定为“好”的项目数/应检查项目数)×20	20		
评定说明			100		
施工单位自评: 项目经理: 质量部分负责人: (签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B.0.1-8 电梯工程质量优良评定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设计变更手续及土建布置图齐全	10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设备、材料产品合格证明、进场验收记录及性能检测	20		
3	子分部工程质量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每 1% 得 0.1 分，且不少于 70%	10		
4	性能质量	电梯空载、负载运行试验	40		
		电梯安全装置联动试验检测			
		曳引能力、超压静载、制动试验及噪声检测			
5	观感质量	(评定为“好”的项目数/应检查项目数)×20	20		
评定说明			100		
施工单位自评： 项目经理： 质量部分负责人：(签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年 月 日					

表B.0.1-9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优良评定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设计变更手续齐全	10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设备、材料产品合格证明、进场验收记录及性能检测	30		
3	子分部工程质量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每 1% 得 0.1 分，且不少于 70%	10		
4	性能质量	系统检测	30		
		系统集成检测			
		接地电阻测试			
		电气绝缘电阻测试			
5	观感质量	(评定为“好”的项目数/应检查项目数)×20	20		
评定说明			100		
施工单位自评： 项目经理： 质量部分负责人：(签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年 月 日					

表B.0.1-10 建筑节能工程质量优良评定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1	执行设计文件质量	设计变更手续齐全	20		
2	原材料、设备质量	设备、材料产品合格证明、进场验收记录及性能检测	30		
3	子分部工程质量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每 1% 得 0.1 分	10		
4	性能质量	围护结构实体检验	30		
		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5	观感质量	(评定为“好”的项目数/应检查项目数)×10	10		
评定说明			100		
施工单位自评： 项目经理： 质量部分负责人：(签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年 月 日					

表B.0.2 单位工程质量优良等级评定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评定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定得分
1	现场质量保证条件	项目部组织机构健全	4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并运行有	2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完善且具有针对性	2		
		质量目标明确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	2		
2	分部工程质量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分部优良得10分	10		
		分部优良率每1%得0.1分	10		
3	性能质量	$(\Sigma \text{各分部实得分} / \Sigma \text{各分部应得分}) \times 30$	30		
4	观感质量	$(\text{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好”的项目数} / \text{应检查项目数}) \times 40$	40		
5	加分		-		
综合得分					
施工单位自评： 项目经理： 质量部分负责人：(签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评定意见： (签章) 项目负责人：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推荐意见：		省、州、市评定核定意见：			
(签章)		(签章)			
负责人：年 月 日		负责人：年 月 日			

附录C 建筑工程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是分部、单位工程优良评定中的一重要内容，观感质量评定等级分为“好”、“一般”、“差”三级。

- 1 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时，由监理（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参加组成观感质量验收评定小组，小组至少由三人组成，小组成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 2 工程观感质量的评定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 3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评定小组成员通过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 4 评定小组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监理工程师参加，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等参加。
- 5 评定小组应逐项确认受检项目的观感评定等级并记录在“观感质量评定”栏内。

(1)评定时应检查工程的各个部位，能操作检查的应进行相应操作检查。

(2)基本能达到要求的，评为“一般”，细部构造设计合理，施工作业细腻到位，外表整洁、美观的可评为“好”；检查部位达不到要求，或有明显的缺陷，则评为“差”。检查情况应记录在“检查记录”栏内。

(3)评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 6 所有受检项目中，质量评定为“好”的项目技术占全部应检项目 80%以上，其余项目评定为“一般”，则该分部、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 7 所有应检项目中，质量评定为“好”和“一般”的项目占全部受检项目的 80%以上，其余项目评定为“差”，但不影响安全和

使用功能，则该分部、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

8 分部、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按表 C. 1-1~C. 1-10 及 C. 2 进行记录。

9 施工单位进行自评，填写自评意见。验收评定小组进行验收评定，填写评定意见，并在验收检查记录栏内填写评定依据。

表 C. 1-1 地基基础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项目	施工单位自评			检查记录	观感质量评定		
		好	一般	差		好	一般	差
1	基础混凝土							
2	基础砌体							
3	基础钢结构							
4	地下室墙面							
5	地下室梁、板							
6	地下室柱							
7	地下室防水工程							
8	变形缝							
9	后浇带							
10	楼梯、踏步							
11	风道、井道							
观感质量综合评定								
施工单位 自评结果		项目经理： 质量部门负责人： 技术部门负责人： 年 日 日						
监理(建设)单位 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C. 1—2 主体结构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项目	施工单位自评			检查记录	观感质量评定		
		好	一般	差		好	一般	差
1	梁、板混凝土							
2	柱混凝土							
3	室内墙体							
4	楼梯、踏步							
5	风道、井道							
6	节点构造							
7	木屋架							
8	钢屋架							
9	网架							
10	压型金属板							
11	变形缝							
12	后浇带							
观感质量综合评定								
施工单位 自评结果		项目经理： 质量部门负责人： 技术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C.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项目	施工单位自评			检查记录	观感质量评定		
		好	一般	差		好	一般	差
1	室外墙面							
2	室外墙面线、角							
3	散水、台阶、明沟							
4	滴水线（槽）							
5	变形缝							
6	室内墙面							
7	室内顶棚							
8	室内地面							
9	楼梯、踏步、护栏							
10	细部							
11	门窗							
12	玻璃安装							
13	轻质隔墙							
14	幕墙							
观感质量综合评定								
施工单位 自评结果		项目经理： 质量部门负责人： 技术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C. 1-4 建筑屋面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项目	施工单位自评			检查记录	观感质量评定		
		好	一般	差		好	一般	差
1	屋面坡度							
2	屋面细部							
3	女儿墙滴水线(槽)							
4	伸缩缝							
5	水落口							
6	屋面保护层							
7	抽气道、管排列							
8	避雷装置							
观感质量综合评定								
施工单位 自评结果		项目经理: 质量部门负责人: 技术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C. 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		施工单位自评				观感质量评定		
号	项目	好	一般	差	检查记录	好	一般	差
1	管道、坡度							
2	管道接口							
3	管道支架、套管							
4	卫生器具、支架							
5	阀门、配件							
6	检查口、清扫口、地漏							
7	散热器、伸缩器、支架							
8	室外井室							
9	设备安装、防腐、保温。							
观感质量综合评定								
施工单位 自评结果		项目经理： 质量部门负责人： 技术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C. 1-6 建筑电气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项目	施工单位自评			检查记录	观感质量评定		
		好	一般	差		好	一般	差
1	配电箱、盘、板							
2	电气设备安装							
3	灯具							
4	开关、插座、接线盒							
5	电扇							
6	防雷、接地							
7	线路敷设							
观感质量综合评定								
施工单位 自评结果		项目经理： 质量部门负责人： 技术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C.1-7 通风与空调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项目	施工单位自评			检查记录	观感质量评定		
		好	一般	差		好	一般	差
1	风管							
2	风口、风阀、 阀门							
3	冷、热水管道							
4	风管、部件及管 道的支、吊架							
5	组合式空气调节 机组							
6	除尘器、积尘室							
7	水泵、除尘器、 消声器							
8	绝热层、保护壳							
9	净化空调机组、静 压箱、风管及送 风口							
10	装配式洁净室							
观感质量综合评定								
施工单位 自评结果		项目经理： 质量部门负责人： 技术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C. 1-8 电梯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项目	施工单位自评			检查记录	观感质量评定		
		好	一般	差		好	一般	差
1	机房							
2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3	轿箱							
4	电梯门套							
5	自动扶梯							
观感质量综合评定								
施工单位 自评结果		项目经理: 质量部门负责人: 技术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C. 1-9 智能建筑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项目	施工单位自评			检查记录	观感质量评定		
		好	一般	差		好	一般	差
1	控制箱、台、柜、架							
2	信息终端							
3	现场设备							
4	管线敷设							
观感质量综合评定								
施工单位 自评结果		项目经理： 质量部门负责人： 技术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C. 1-10 建筑节能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项目	施工单位自评			检查记录	观感质量评定		
		好	一般	差		好	一般	差
1	基座、支架							
2	集热器							
3	贮水箱							
4	给水管							
5	配电箱							
6	防雷、接地							
7	线路敷设							
观感质量综合评定								
施工单位 自评结果		项目经理： 质量部门负责人： 技术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评定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C. 2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项目	施工单位自评			检查记录	观感质量评定			
		好	一般	差		好	一般	差	
1	建筑与结构	室外墙面							
2		变形缝							
3		水落管、屋面							
4		室内墙面							
5		室内顶棚、吊顶							
6		室内地面							
7		楼梯、踏步、护栏							
8		门窗							
9	给排水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10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11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12		散热器、支架							
13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14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15		防雷、接地							
16	通风空调	风管、支架、风口、阀门							
17		风机、空调设备							
18		水泵、冷却塔、绝热							
19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20		机房							
21	智能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22	能	现场设备安装							
观感质量综合评定									
施工单位 自评结果		项目经理： 质量部门负责人： 技术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 (建设) 单位 评定 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评定机构 评定结果		评定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标准用词说明

一、执行本规程条文时，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用词说明如下，以便在执行中区别对待。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条文中必须按指定的标准、规范或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时，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应符合……规定”。

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
评 定 标 准

DBJ 53/T-24-2008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69)
2	术语	(70)
3	基本规定	(71)
3.1	评定基础	(71)
3.2	评定规定	(71)
3.3	评定内容	(72)
3.4	评定方法	(73)
4~13	各分部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74)

1 总 则

1.0.1 本条是编制本标准的宗旨。本标准的编制是根据云南省的实际情况，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 / T50375—2006)进行补充和完善，统一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评定方法和程序。为施工企业提供一个有统一基本评定指标和方法的评定标准，以增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创优积极性，增强施工单位之间的可比性。同时为施工企业创建优质工程提供一个评价基础。

1.0.2 说明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1.0.3 说明了本标准编制中坚持了“验评分离、强化验收、完善手段、过程控制”的指导思想。

1.0.4 本标准的编制依据，同时强调本标准应与国家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配合使用。

2 术 语

本章中给出的 7 个术语，是本标准有关章节中所引用的。

在编写本章术语时，参考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相关术语。

3 基本规定

3.1 评定基础

3.1.1 本条说明了施工企业对工程质量的创优实施目标管理,事前策划,过程控制,并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质量目标及各方责任。

3.1.2 本条说明了施工企业在创优过程中的机构和能力保证。

3.1.3 本条说明了施工企业对创优的建筑工程应在质量监督注册时,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过程控制。

3.1.4~3.1.9 分别对创优的建筑工程应在施工技术、质量控制、安全保证及评定时间作出了相应规定。

3.2 评定规定

3.2.1 本条说明了施工企业对创优的建筑工程应制定具体措施。

3.2.2 本条说明了建筑工程优良等级评定的程序。

3.2.3 本条说明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完善、细化对创优工程的监督管理,规定了监督管理和评价内容。

3.2.4 本条说明了优良工程的评定应在工程结构优良的基础上进行,体现了结构质量在工程质量方面的重要性。

3.2.5~3.2.6 分别说明了建筑工程优良等级的评定应在工程实体、资料检查和分部工程优良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3.2.7 本条规定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条件和性能检测的抽样数量、检测方法等方面的要求。特别强调了检测机构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检测资质,规范了检测机构的行业管理。目

前，云南省部分建筑工程专项检测资质由其它部门核发，影响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的统一管理，因此对优良工程的评定应强化对检测机构检测行为的管理。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出具检测结果的建筑工程，不得进行建筑工程优良等级的评定。

3.2.8 本条说明了优良工程在资料方面的要求。

3.2.9 本条说明了优良工程评定时，应通过其它专业验收。因工业建设项目的建设往往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大，所以评优时，工业建设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验收。

3.3 评定内容

3.3.1 本条说明了优良工程评定的顺序。

3.3.2 本条说明了分部工程优良评定的具体内容。

3.3.3 本条说明了单位工程优良评定的具体内容。其中现场质量保证条件规定施工现场应具有基本质量管理及质量责任制度，保证工程一开工就得到有效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是质量优良评定的基本保证。现场项目部是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管理主体，它的组成形式、人员素质、专业配套应与工程项目的规模、结构的复杂程度相适应。应满足法律、法规及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需要，其人员应持有效上岗证书。为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应明确项目与工程有关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制定项目质量责任制，并有相应的奖罚制度。分部工程质量要求优良工程中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三个分部必须达到分部工程优良标准，分部工程优良率每1%得0.1分。性能质量按各分部工程性能质量统计而形成得分。观感质量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表中评为好的项目数除以应检查项目数再乘以应得分而得。

3.3.4 本条说明了优良工程评定时的加分项目及具体加分。以鼓励施工企业技术进步，加大建筑工程的技术含量，促进施工企业建立相应的工法和企业技术标准。

3.4 评定方法

3.4.1 本条说明了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优良等级的评定的具体方法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内容和方法。

3.4.2~3.4.6 分别说明了分项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优良标准

4~13 各分部工程质量优良评定

分别说明了各分部工程优良等级评定的要求、内容和方法。